

#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进行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方面的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5-7012497；传真：0955-7032710；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 49 号；邮编：7550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做好市场监管中心工作信息公开，着力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保质稳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等业务领域信息公开。全市市场主体突破 10 万户，同比增长 17.37%。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协同平台及十公示平台共录入行政许可信息 26648 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1113 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三项制

度”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06 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信息 54 条。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文件、信息 178 个，包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0 条、电梯应急处置工作分析 12 条、消费者投诉举报分析 4 条。在“中卫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80 篇。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畅通申请受理渠道，依法依规办理答复。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分别为“关于中卫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和“中卫市实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时间、实行三证合一的时间以及成立市监局的时间（具体到天）的申请”。2023 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公开属性审查、敏感性审查到位，全年共形成《全市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34 份，审核内部信息 268 篇，向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梳理报送高质量政务信息 176 篇。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经清理，目前现行有效 17 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中卫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卫市场

监管”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管理。清理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中过期、失效内容，从 2021 的 40 项整合为了 37 项，申请市政务公开办对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进行了合并优化。我局运营管理“中卫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和“中卫市场监管局”政务微博账号，主要发布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截至目前，政务微博粉丝 444 人次，微信公众号订阅 8470 人次。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开展网络工作群摸排登记工作 2 次，清理解散 26 个，各分局、综合执法局、市局机关、检验检测中心、基层监管所现有网络工作群 118 个。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明确责任目标和责任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经局务会议审议研究下发了《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事项及流程，采取“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的方式开展“安全用气·监管同行”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发放评议表 27 份，收回 27 份，虚心听取了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管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主动公开办理结果，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全年办结政协提案 9 件，满意率 100%。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6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6		
行政强制	8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工作举措、流程、成效的意识不强，只注重常规性工作的公开，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全面，影响公开质量。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化有所欠缺。在政府网站内公开项目设置缺乏

规划性和科学性，在一定程度上给公众查询政府信息造成不便。“中卫市场监管局”政务微博账号因前期负责运营的工作人员工作调动，账号未进行交接变更，新接手工作人员无法验证登录导致内容不能及时更新。且各平台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存在各自为战的问题，信息发布侧重点也有所不同，信息资源共享不够理想。

**三是工作人员配备和业务能力有所欠缺。**目前，局办公室有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承担文稿审核、材料撰写及其他具体工作，且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机会少，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任重而道远，既需要全局共同努力，也需要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2024年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加强“一把手”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增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职能科室全面抓、各科室协同抓的工作机制，变被动应付为主动公开。**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中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持续与政务公开办联系，做好“中卫市场监管局”政务微博账号的注销工作，优化整合功能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人员配备和培训学习。**增加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数量，并不断提升工作质量，积极主动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并利用周一学法对全局干部开展培训，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

引导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按照《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政策精准推送活动的通知》要求，经局务会议研究审议印发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细化了工作任务，确保了工作落实到位。

**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按照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旅游市场涉旅企业规范经营服务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 2023 年中秋、国庆期间接到消费投诉 153 起，其中食品安全方面 19 起，物价方面 19 起，其它 115 起，全部第一时间进行分派处理，通过监管和消费投诉处理，大力提升了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在“中卫市场监管”公众号公示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3 批次 26 件，公示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3 批次 12 起。下发《关于印发<中卫市市场监管局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计划>的通知》，召开座谈会 2 场次，对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梳理、解决，大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二是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等基础领域信息公开，将《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度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起草印发了《中卫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事指南》，办理并公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6起，进一步促进了专利权的保护。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制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三是优化政策意见征集。**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依法编制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卫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于2月24日在政府网站部门文件中进行了公示，向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征求了2轮意见建议，进行了30天以上的公示，经政府专题会研究下发后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图文和视频解读。

**四是推行政策多元解读和扩大政策精准推送。**按照“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目标，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中卫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中卫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中卫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中卫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实施方案》5个文件，通过图文和视频进行了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并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按照工业园区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入园惠企”、信用提升“送法送政策进企业”、“特种设备安全法规政策进企业”、“工业产品质量政策进企业”活动4次，跑好了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五是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召开“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新闻通气会1场次，通报了“全市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在制止外卖



餐饮浪费环节主要采取的措施及查办的典型案例。统筹做好投诉举报、市长信箱和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全市共受理投诉举报 8599 件，其中座机及上门投诉 163 件、12345 市民热线投诉 6912 件、12315 网络平台投诉 1232 起、书记信箱 5 件、市长信箱 16 件、网络舆情类投诉 8 件、市委督查室督办投诉 10 件、其他渠道部门转办投诉 21 件、其他渠道投诉 232 件，办结 8577 件，办结率 99.7%，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6.5 余万元。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全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